

证券代码：832524

证券简称：尚洋信息

主办券商：银泰证券

##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新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24	尚洋信息	2024年8月2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7/708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晓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因原董事候选人陈建芳女士辞去董事候选人，经研究，提名王晓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晓飞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敏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研究，提名刘敏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敏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杜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因原董事候选人陈志斌先生辞去董事候选人，经研究，提名杜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杜波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韩英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因原董事候选人张武忠先生辞去董事候选人，经研究，提名韩英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韩英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选举郑艳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研究，提名郑艳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郑艳红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选举苏元兴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研究，提名苏元兴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苏元兴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选举姜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研究，提名姜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姜翔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，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3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8月6日上午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2号楼7层707/708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2号楼7层707/708 联系人：陈志斌 联系电话：010-59942623 传真：010-59942622 邮编：

100094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(三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